



机关综合执法支队办公室接受执法人员对你制作的《询问笔录》中，对你于5月28日晚在中村乡前村村捕捉棘胸蛙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你在捕捉现场被制止，无违法所得。

以上违法事实清楚，并有从中村派出所对你制作的《询问笔录》复印件（1份4页）、《辨认笔录》复印件（1份2页）、《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1份1页）、辨认照片复印件（1份1页2张照片）、《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1页）、本机关执法人员对你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3页）、本案采用的照片（1份3页6张照片）、你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提取证据材料登记表》（1份1页）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2年6月8日向你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明农告〔2022〕11号），告知你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执法人员于2022年6月14日向你制作《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你已明确不进行陈述和申辩。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未取得捕捞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捕捞作业”的规定。

根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五）内陆水域渔业船

船，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之规定，及《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本规定中需要处以罚款的计罚单位如下：（五）从事赶海、潜水等不用船作业的，以人计罚。”并参照《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闽海渔〔2020〕64号）序号3“违法行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法定处罚种类和范围：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没收9只棘胸蛙。2.对邱加福罚款700元。

你必须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金额的3%加处罚款。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经你提出，可由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

你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你们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起诉，也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